

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资者_____（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投资者已经熟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投资者已知悉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内部机制；

4.本投资者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5.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6.我公司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7.本条根据情况在括号内填写“√”（适用）、“×”（不适用），同一机构同时存在自有资金、非自有资金时，可同时选“√”。

() 本机构承诺，本次用于网下询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本机构承诺，本次用于网下询价非自有资金部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则会按规定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至贵公司以供穿透核查。

8.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机构向贵公司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版资料与通过快递寄送的纸质版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电子版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